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轉讓商業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堡（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承讓人訂立轉讓商業協議，據此星堡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則同意購買零售資產，代價為950,000港元，可於完成時予以調整。待該買賣完成後，星堡將停止從事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

鑑於本公司之兩名董事羅家寶先生及羅穎怡女士分別持有承讓人70%及3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星堡與承讓人訂立轉讓商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第14.04條所界定各資產、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少於25%，而承讓人應付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2)條，該交易只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毋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轉讓商業協議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轉讓商業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轉讓商業協議

訂約方：

賣方： 星堡，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公司

買方： 承讓人，本公司兩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該兩名董事為羅家寶先生及羅穎怡女士（彼等亦為承讓人之董事）

## 將予轉讓之資產：

零售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啟業之存貨、設備、固定資產、合約、業務紀錄、使用牌照之權利，以及於星力及星晴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全部均與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有關。

將予轉讓之零售資產不包括以本公司名義註冊之商標「MOCCA」，該商標將以1港元特許承讓人，直至完成後撤銷該商標註冊為止。

## 償還股東貸款

星力及星晴（星堡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租賃協議之租客。

承讓人已承諾促使星晴及星力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星堡償還股東貸款合共739,920.86港元，相當於租賃協議項下總租金按金。

## 僱員

承讓人同意按大致上同樣條款，向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之所有現有永久員工提供新僱用合約，於緊隨完成後第二日生效。

## 截止時間：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零時開始，因產生或與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有關以及於星堡業務紀錄所示之一切收益、收入、應收款項、開支、支出及應付款項將由承讓人承擔。

## 代價

承讓人就轉讓零售資產應付予截止時間後所產生收入及開支之代價應為950,000港元，可於完成時予以調整，惟少於10,000港元之調整淨額將不予以理會。

代價950,000港元應於完成時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港元支票支付。該調整將由視為向星堡兌換發票及付款憑單之第三方之訂約同意作出調整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港元支票償付。

## 先決條件

轉讓商業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為完成：

- (i)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轉讓商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根據轉讓商業（保障債權人）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第4條之規定，正式公佈轉讓通知。

訂約方應盡各自之最大努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促使所有條件得以達成。

## 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或達成或豁免最後一條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訂立轉讓商業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及房地產投資；(ii)皮革產品貿易、分銷及零售（當中包括買賣及分銷皮革產品及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及(iii)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承讓人之主要業務為零售。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決定終止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並繼續其現有業務，集中酒店及房地產投資。

轉讓商業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乃考慮將予出售零售資產之估計可變現淨值、獨立第三方就零售資產所提供、承讓人同意就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將按無屆滿租期免除星堡須作出未償還租金承擔）接受現有租賃，承讓人同意承兌本集團發行之所有禮券及信貸票據合共約5,300港元以及向僱員持續聘用釐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轉讓商業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截止時間，轉讓商業協議項下零售資產之估計總成本及賬面淨值約為3,200,000港元及2,950,000港元。根據星堡最近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之總資產約為11,389,000港元，其負賬面淨值為2,982,313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稅前後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分部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043,000港元及4,951,000港元。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之經營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繼續出現。假設代價並無就轉讓商業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以零售資產之賬面值計算，根據星堡之會計紀錄，因交易而產生之估計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假設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之所有其他未出售資產未能出售並須撇銷，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將約達3,000,000港元。另外，於出售星晴及星力後，星堡按無屆滿租期獲免除須承擔未償還租金承擔達4,600,000港元。本集團因終止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應佔之虧損，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中呈列。本公司擬將轉讓零售資產所得收益達950,000港元（假設並無調整），及償還股東貸款達739,920.86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承讓人（即本公司兩名董事（亦為承讓人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星堡與承讓人訂立轉讓商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本公司之兩名董事羅家寶先生及羅穎怡女士分別持有承讓人70%及3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星堡與承讓人訂立轉讓商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第14.04條所界定各資產、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少於25%，而承讓人應付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2)條，該交易只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毋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轉讓商業協議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代價將須按訂約方編製及同意之適當賬目予以調整，預期經調整代價將不會導致代價比率超過25%或10,000,000港元。該經調整代價將於本公司下期公佈之年報及賬目中呈列。

載有（其中包括）轉讓商業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本公佈採用之詞語

「本公司」	指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商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及相關零售資產從星堡至承讓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零售資產」	指	根據轉讓商業協議，將由星堡擁有、控制或採用，以及將予轉讓與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有關之資產、權利及合約；
「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	指	於轉讓商業協議日期，星堡在其位於香港零售連鎖店之銷售業務（其中包括）皮鞋及手袋；
「星晴」	指	星晴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星堡」	指	星堡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星力」	指	星力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承讓人」	指	Star (1)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轉讓商業  
協議」

指 星堡與承讓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星堡向承讓人買賣零售資產，並同意星堡於完成後將停止從事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偉先生、羅家寶先生、胡家儀先生、許文帛先生、吳在權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及崔世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黃景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